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7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联创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59,683,6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84%,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无锡联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哲方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761,9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20%。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无锡联创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无锡联创被司法拍卖并成交的9,621,999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股东无锡联创持有的9,621,999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时至2024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刘哲峰”等人竞得公司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4−159)。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拍卖并确认成交的9,621,999股股份的已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刘哲峰等人共持有公司股票9,621,999股,占公司总股本1.26%,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26%,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沈进长先生控制的主体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57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0.47%。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锡联创	无限售流通股	69,305,650	9.11%	59,683,651	7.84%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383,97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4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761,9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20%。无锡哲方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艾迪女士、乔徽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控股股东无锡哲方被司法拍卖的公司59,239,990股股票完成过户,无锡哲方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其中无锡哲方仍持有本公司34,838,3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8%。减持后无锡哲方及无锡联创合计持有公司94,521,988股,占比12.42%。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成无锡联创,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艾迪女士、乔徽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4−168)。

3、本次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的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受让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持有公司股份59,683,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3,959,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90%。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持有公司股份94,07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59,23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9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9,23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96%。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层将密切关注该等司法拍卖事项的演变过程,积极与控股股东及时一致行动人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登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2022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即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8月27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6,075,307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1.5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6,075,307股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35%、35%、30%。具体内容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5%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35%
第三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3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电商业务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	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	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	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10%

注:1、2021年公司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5967亿元;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指经审计公司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但需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3年公司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2.4152亿元(已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3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0.2237亿元),较2021年增长51.26%,已超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6,075,307股的35%, 即2,126,357.45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0.5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2日届满,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行情等因素择机进行出售,并按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7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成员通过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公告编号为2024−076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朱斌、焦崇高、胡川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公告编号为2024−077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朱斌、焦崇高、胡川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拟收购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0.6667%股权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4−078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0.6667%股权项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7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女士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公告编号为2024−076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关联监事王晓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公告编号为2024−077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关联监事王晓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拟收购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0.6667%股权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4−078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0.6667%股权项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7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ylins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3日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文清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

财务总监:苏海军先生

独立董事:刘桂良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3日 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ylins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528301

邮箱:IR@kylins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8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宜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360900MAE3YXEC8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攀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8日

7、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大塘路11号景烁楼附楼1层136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2023年底有合伙人183人,截至2023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2023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经审计)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万元。2023年出具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2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4,626.74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海南、新疆、青海、陕西、甘肃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0,449.05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承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 孟晓光,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加入中兴财光华,从事证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会计师: 陈鹏,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加入中兴财光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曹斌,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9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陈鹏	2024年1月18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嘉麟杰审计未勤勉尽责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不高于2023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来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调查,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经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确认并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希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暨变更部分增持主体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暨变更部分增持主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1)。本议案关联董事曾冠钧先生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王仓先生简历

王仓,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2005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诚田恒业煤矿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一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特普丽装饰装帧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光电产业集团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2024年8月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证券部部长;2024年8月至今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

截至目前,王仓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仓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冠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个人工作安排,曾冠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曾冠钧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曾冠钧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曾冠钧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曾冠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3,500股股份,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进行后续管理。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仓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王仓先生简历

王仓,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2005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诚田恒业煤矿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一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特普丽装饰装帧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光电产业集团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2024年8月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证券部部长;2024年8月至今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

截至目前,王仓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仓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冠钧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崔东京先生、董事张允女士、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监事胡晶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葛健先生、总裁杨世滨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兴先生、副总经理蔡红蕾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55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45万元(含)。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总裁杨世滨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杨世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2.40万元,其他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相关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0.8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完成,尚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冠钧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崔东京先生、董事张允女士、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监事胡晶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葛健先生、总裁杨世滨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兴先生、副总经理蔡红蕾女士。

2、增持主体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前,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冠钧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崔东京先生、董事张允女士、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监事胡晶女士、总裁杨世滨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兴先生、副总经理蔡红蕾女士未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职工代表监事葛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披露日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披露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增持金额: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	增持金额上限
杨希	董事长	400	500
曾冠钧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	450
崔东京	董事、财务总监	150	200
张允	董事	100	150
苏国珍	监事会主席	20	30
胡晶	监事	50	100
葛健	职工代表监事	5	10
杨世滨	总裁	50	65
张国兴	副总经理	15	20
蔡红蕾	副总经理	15	20
合计		1,155	1,545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披露日起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特定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总裁杨世滨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杨世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2.40万元,其他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 相关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03,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0.8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完成,尚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已完成增持金额	增持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杨希	董事长	400−500	50.00	238,100	0.03%
曾冠钧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450	30.04	143,500	0.02%
崔东京	董事、财务总监	150−200	10.20	48,800	0.01%
张允	董事	100−150	9.95	47,600	0.01%
苏国珍	监事会主席	20−30	0	0	0
胡晶	监事	50−100	0	0	0
葛健	职工代表监事	5−10	2.51	12,000	0.00%
杨世滨	总裁	50−65	55.59	260,000	0.03%
张国兴	副总经理	15−20	16.96	80,000	0.01%
蔡红蕾	副总经理	15−20	15.57	73,800	0.01%
合计		1,155−1,545	190.82	903,800	0.11%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计划增持主体增持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暨变更部分增持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冠钧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崔东京先生、董事张允女士、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监事胡晶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葛健先生、总裁杨世滨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兴先生、副总经理蔡红蕾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55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45万元(含)。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0.8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完成,尚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的变更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冠钧先生的《辞职报告》、《关于申请调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主体身份的函》。曾冠钧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曾冠钧先生向公司申请调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身份。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暨变更部分增持主体的议案》,同意由拟任总经理王仓先生接任曾冠钧先生的增持主体身份,继续实施增持,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变。本次变更增持主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曾冠钧先生将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冠钧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崔东京先生、董事张允女士、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监事胡晶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葛健先生、总裁杨世滨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兴先生、副总经理蔡红蕾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增持金额: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	增持金额上限
杨希	董事长	400	500
曾冠钧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	450
崔东京	董事、财务总监	150	200
张允	董事	100	150
苏国珍	监事会主席	20	30
胡晶	监事	50	100
葛健	职工代表监事	5	10
杨世滨	总裁	50	65
张国兴	副总经理	15	20
蔡红蕾	副总经理	15	20
合计		1,155	1,54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曾冠钧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崔东京先生、董事张允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葛健先生、总裁杨世滨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兴先生、副总经理蔡红蕾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0.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已完成增持金额	增持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杨希	董事长	400−500	50.00	238,100	0.03%
曾冠钧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450	30.04	143,500	0.02%
崔东京	董事、财务总监	150−200	10.20	48,800	0.01%
张允	董事	100−150	9.95	47,600	0.01%
苏国珍	监事会主席	20−30	0	0	0
胡晶	监事	50−100	0	0	0
葛健	职工代表监事	5−10	2.51	12,000	0.00%
杨世滨	总裁	50−65	55.59	260,000	0.02%
张国兴	副总经理	15−20	16.96	80,000	0.01%
蔡红蕾	副总经理	15−20	15.57	73,800	0.01%
合计		1,155−1,545	190.82	903,800	0.10%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变更情况

公司拟任总经理王仓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在曾冠钧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拟接任曾冠钧先生的增持主体身份,继续实施增持,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变。同时,王仓先生承诺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暨变更部分增持主体的议案》后的一周内,增持完成曾冠钧先生名下的全部剩余待增持股份。除变更上述增持主体之外,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交易方式等情况与前述增持计划内容均保持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变更增持主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主体的变更,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告知函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9日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暨变更部分增持主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该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暨变更部分增持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该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4年12月8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冠钧　　联系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邮编编码:100053

电子邮箱:zengguanjun@challenge−21c.com

6.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暨变更部分增持主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